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标准。2.牵头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3.负责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公益林划定、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执行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编制石漠化防治、石漠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参照上级制定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执行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市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用途管制，监督指导其他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等自然公园。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工作。贯彻执行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提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措施或建议，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承担镇乡街道林业和草原工作的业务指导。8.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贯彻执行林业产业国家级、市级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实施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子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子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10.负责林业和草原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贯彻执行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应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12.监督管理林业、草原以及生态保护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落实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生态补偿工作。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的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的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行工作。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下属单位有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本级）、重庆市万州区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重庆市万州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万州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重庆市万州区林业事务中心、重庆市万州区国有铁峰山林场、重庆市万州区国有新田林场、重庆市万州区国有龙驹林场、重庆市万州区国有分水林场、重庆市万州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现设置有内设科室7个：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生态修复科、资源管理科、森林火灾预防与安全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70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05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06.6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06.6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7054.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2.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0.1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959.6万元，农林水支出11260.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1.7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06.6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705.4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298.82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5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54.2万元，比2022年增加406.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16.94万元，比2022年增加1705.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和事业人员超额绩效工资纳入部门预算等，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1337.26万元，比2022年减少1298.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下达较2022年降低，主要用于森林植被恢复、退耕还林还草、森林防火、林业产业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48.2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16.9万元，比2022年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林业机构改革，撤销合并事业单位在公务接待费预算上重新进行了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3万元，比2022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05.09万元，比上年增加7.6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部门预算行政人员较上年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我部门下属重庆市万州区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重庆市万州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重庆市万州区林业事务中心、重庆市万州区国有铁峰山林场、重庆市万州区国有新田林场、重庆市万州区国有龙驹林场、重庆市万州区国有分水林场、重庆市万州区林业科学研究所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7.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337.2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6辆、执勤执法用车1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沛沛     联系方式：023-58256883**